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山东沃财经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的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区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视觉训练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觉训练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维智全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山东沃财经贸有限公

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